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15号

申请人：雷颐诺，女，壮族，2001年4月23日出生，住址：南宁市邕宁区。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2504房。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申请人雷颐诺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雷颐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4日工资1866.6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设计助理，实行大小周工作制，约定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9 点至下午 6 点，使用企业微信打卡考勤，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工资标准 4000 元/月，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9 月 4 日，后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个人原因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截至其离职当日，被申请人尚欠付其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工资 1866.6 元，被申请人未将其到被申请人处工作第一周的工资计算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中未付工资内，其在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当日有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但被申请人告知其需要工作满一个月才能支付第一周的工资，故其与被申请人协商如被申请人能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结算协议中载明的未付工资，其可以放弃第一周的工资，但被申请人并未对此作出回应。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并载明“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入职甲方从事服装设计师助理工作，现因乙方个人原因申请人离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乙方的工资结算至 2022 年 9 月 4 日，甲方尚须向乙方支付未付工资 1300 元”，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申请人称该份协议系于离职当日签署；2. 入职通知书，载明“根据面试的情况及对您工作能力的初步了

解，经慎重考虑，您目前符合公司的要求，特发此入职通知书，请您仔细阅读完……”等内容，落款名称为被申请人，落款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入职通知书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证据及其主张。其次，依查明的证据可知，双方当事人已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由于本案并无任何证据显示，劳动者在签订该协议时存在被欺诈、受胁迫等意思表示不真实之情形，因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认定该协议应属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于此，该协议已载明了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解除日期、未付工资数额等内容，现劳动者在签署该协议后又称协议中的未付工资数额未将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第一周的工资计算在内，该行为有违签订协议的意思自治原则和契约精神，故本委对此不予认可。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支付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4日工资13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4日工资13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昕 怡